

인류 건축문화를 바꿀 친환경 신소재

T&G “**휴콘크리트**” 공법

中國交通部公路科學研究所 Test Report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K-GSC 土壤固化剂工程应用技术分析研究

委托人：沈阳大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乙方)

受托人：北京科路泰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限：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K-GSC 土壤固化剂工程应用技术分析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沈阳大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委托 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乙方) 和 北京科路泰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 完成“K-GSC 土壤固化剂工程应用技术分析研究”课题。

乙方和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

1、前期工作准备

- ① K-GSC 土壤固化剂专利已有资料的分析与整理；
- ② K-GSC 土壤固化剂室内外试验方案的制定。

2、K-GSC 土壤固化剂室内试验的研究

- ① 选取几种代表性土样，进行 4~5 种土样的含水量、液塑限、颗分等试验；
- ② 进行不同配比的固化剂稳定土样前后的对比试验(包括：击实、7 天、28 天和 90 天龄期的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劈裂试验、CBR 试验)；
- ③ 选取 2~3 组 K-GSC 土壤固化剂稳定土样后效果显著的土样，进行针对性的试验(如冻融试验、回弹模量试验、干缩试验、温缩试验、抗折/抗弯拉强度等)；
- ④ 试验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3、室外试验的研究

- ① 根据 K-GSC 土壤固化剂公路中的应用情况，选取 1~2 条代表性路段；
- ② 进行试验路段的弯沉、钻芯取样后的抗压强度、压实度等指标参数的测试；
- ③ 试验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4、提交的报告

- ① K-GSC 土壤固化剂室内外试验报告；
- ② K-GSC 土壤固化剂在中国公路建设中推广应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完成《K-GSC 土壤固化剂公路工程应用技术指南》的编写。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负责提供 K-GSC 固化剂专利的相关资料；
- 2、甲方负责提供室内试验中固化剂的建议配合比；
- 3、甲方负责乙方和丙方在室外试验中的路政配合、食宿安排、交通工具；
- 4、甲方负责室外试验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的租赁或使用费、试验人员的劳务费等）；
- 5、甲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地点：北京。
- 2、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乙方和丙方提交可研报告（内附室内外试验报告）。
-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 本合同第一、三条款 标准，采用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的现场考察和报告评审 方式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 整。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至乙方和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和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第一次：贰拾万元，时间：合同签定后一周

第二次：壹拾万元，时间：乙方和丙方提交室内试验报告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周内

第三次：壹拾万元，时间：乙方和丙方提交室外试验报告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周内

第四次：捌万元，时间：乙方和丙方提交所有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周内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五 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进度责任，并赔偿乙方和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为本项目报酬的 20%。

(二)违反本合同第 一、三 条约定，乙方和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进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为本项目报酬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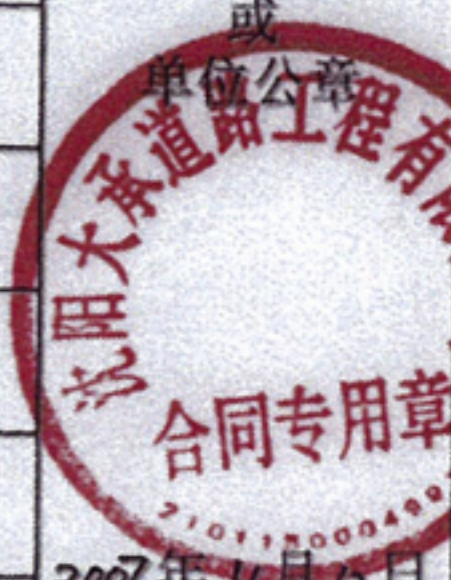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调研结果或室内试验的结果提出终止合同，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和丙方已执行部分的项目报酬外，还应给予乙方和丙方经济赔偿，赔偿费用为伍万元。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当室内试验所需的试验周期较长时，双方友好协商后本合同的有效期可顺延；
- 2、甲方使用乙方和丙方最终提交的报告进行商业宣传时，不得随意删改其内容；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或意想不到的因素，造成合同履行延误，由此而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各自承担；
- 5、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持五份；
- 6、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沈阳大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07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永浩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 重工街124号中楼 大厦2006室	邮政 编码		110013
	电 话	024-22530411	传真		024-22530413
	开发票资料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07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怡林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 土城路8号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079788	传真		010-62079595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科路泰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07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靖陈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怡林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 城路8号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079788	传真		010-6207959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	020001000920009470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